

來源	指標號序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1-12, 14-20, 22-38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13, 21, 39-41
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43-52, 54-5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計月報」	42, 53, 59-65, 72-8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22d4691	5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速報」	66-6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報告」	70-71

名詞解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指 15 歲以上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及監管人口後稱之。

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非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就業者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全日工作時間者

場所單位有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時，即屬「全日時間工作者」。
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季節性工作者，例如農夫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時間工作者」；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僱者，例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原則上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即歸為「全日時間工作者」；自僱身分者，例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時間工作者」。

失業率

失業者占勞動力比率。

失業者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 無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3) 正在找尋工作或已找到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長期失業者

失業者中失業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時

包含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正常工時指受僱員工於事業單位應工作時間內實際工作時數，加班工時指受僱員工在正常工時以外之有酬工作

時數。

受僱員工人數

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月底現有受僱員工數，但不包括不支領薪資、未實際參加作業及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

受僱員工進退率

員工進入率：指各年內實際進入作業之受僱員工人數（包括新進、召回及同一企業內部轉入者）占去年底受僱員工總人數之比率。

員工退出率：指各年內實際退出作業之受僱員工人數（包括辭職、解雇、退休及留職停薪、死亡、傷病而無法工作及調往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不同場所者）占去年底受僱員工總人數之比率。

空缺率

短缺員工人數 / (短缺員工人數 + 受僱員工人數) * 100。

短缺員工：廠商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無法找到適當人員擔任者；如擴充生產線或遇有人員退出時，尚待補充之空缺，但不含過缺不補之情形。

受僱員工薪資

包括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指因故延長員工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年終獎金等）。

基本工資

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給付勞工之薪資，不得低於已公佈之基本工資。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指雇主應按當月員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費用。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家數提存率及受益員工率

指雇主為因應勞工退休之需要，依據勞基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家數提存率或受益員工率指提存廠商家數或開戶時員工人數占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總數或勞工總數之比率。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人數及提繳率

2005 年 7 月實施勞退新制，雇主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人數指符合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並選擇勞退新制者且依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數。提繳率為提繳人數占勞工保險適用勞基法受雇人數之比

率。

求職、求才、推介就業人數、求供倍數等就業服務

指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促使人與事相互媒合。求職人數指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求才人數指雇主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之求才人數；推介就業人數指求職者經就業服務機構介紹成功而就業者；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即平均每一求職者可供選擇的就業機會。

職業訓練單位數及人次

指透過政府所屬之公共職訓機構對未就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

勞資爭議及爭議類別

勞資爭議指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受僱者或受僱者團體之間所發生之爭議，爭議類別指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或糾紛時，依其爭議原因所作之分類。